

境内旅游合同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版本：二〇一四年十月版

使用说明

- 本合同由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行社”）与中国大陆户籍的旅游者之间通过中青旅旅游网订立境内包价旅游（不含赴港、澳、台地区旅游及边境游）合同时使用。
- 本合同系电子合同，由旅游者在产品预订过程中通过预订系统填写、勾选的内容与其他经双方达成合意的常规条款整合生成。本合同由合同正文（包括《使用说明》、《通用条款》、《协议条款》）以及附件（包括《旅游行程》以及合同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文件）组成。
- 双方当事人可以对合同文本内容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经过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本合同文本主要条款参考国家旅游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GF-2014-2401〈团队境内旅游合同〉》示范文本，旅行社和旅游者自愿订立，并遵照执行。
- 旅游者在订立本合同前应仔细阅读本合同各项条款，旅行社特别提示旅游者重点关注以加粗字体显示的条款，确保全面、完整了解相应条款的内容以及相应的合同、法律责任。
- 旅游者在中青旅旅游网完成旅游产品预订、填写相关信息后，生成订单的同时本合同自动生成。旅游者可在中青旅旅游网会员中心自行下载经双方确认的合同文本。旅游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旅游费用后，合同生效，双方以此作为执行依据。
- 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监督电话：400-600-6666客户意见电子邮箱：yjx@aqyou.com。
- 北京市旅游服务热线电话：12301。北京市旅行社服务质量监督管理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8号，邮编：100022。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术语和定义

第一条 本合同术语和定义

1.境内旅游服务，指旅行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旅游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旅游，代订公共交通客票，提供餐饮、住宿、游览等两项以上的服务活动。

2.旅游费用，指旅游者支付给旅行社，用于购买本合同约定的旅游服务的费用，即团款。

旅游费用包括旅行社统一安排的以下项目的费用（本合同及相关合同附件另行约定的除外）：

- 交通费；
- 住宿费；
- 餐费（不含酒水费）；
- 景区景点的首道门票费；
- 导游服务费；
- 旅行社、地接社的其他服务费用；
- 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

旅游费用不包括（本合同及相关合同附件另行约定的除外）：

- 旅游者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 办理离团的费用；
- 客人自愿支付给导游、司机、酒店服务生等服务人员的小费；
- 合同未约定由旅行社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程以外非合同约定项目所需费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发生的费用；
- 行程中发生的旅游者个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通讯、饮料及酒类费用，个人娱乐费用，个人伤病医疗费以及因此导致的其他扩大费用，寻找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个人原因造成的赔偿费用。

3.履行辅助人，指与旅行社存在合同关系，协助其履行本合同义务，实际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

4.自由活动，特指《旅游行程》中安排的自由活动。

5.自行安排活动期间，指《旅游行程》中安排的自由活动期间、旅游者不参加旅游行程活动期间、每日行程开始前、结束后旅游者个人活动期间、旅游者经导游同意暂时离团的个人活动期间。

6.不合理的低价，指旅行社提供服务的价格低于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低于行业公认的合理价格，且无正当理由和充分证据证明该价格的合理性。其中，接待和服务费用主要包括旅行社提供或者采购餐饮、住宿、交通、游览、导游等服务所支出的费用。

7.具体购物场所，指购物场所独立的商号以及相对清晰、封闭、独立的经营边界和明确的经营主体，包括免税店，大型购物商场，前店后厂的购物场所，景区内购物场所，景区周边或者通往景区途中的购物场所，服务旅游者的专门商店，商品批发市场和与餐饮、娱乐、停车休息等相关联的购物场所等。

8.旅游者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指旅游者自己购买或者通过旅行社、航空机票代理点、景区等保险代理机构购买的以旅行期间自身的生命、身体或者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短期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航空意外险、旅游意外险、紧急救援保险、特殊项目意外险。

9.离团，指旅游者经导游同意不随团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0.脱团，指旅游者未经导游同意脱离旅游团队，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1.转团，指由于未达到约定成团人数不能成行，旅行社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在行程开始前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所组的境内旅游团队履行合同的履行行为。

12.拼团，指旅行社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在订立合同时经旅游者同意，与其他旅行社招徕的旅游者拼成一个团，统一安排旅游服务的履行行为。

13.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如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

14.意外事件（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客观因素引发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飞机、火车、邮轮、城际客运班车等公共客运交通工具延误或者取消，景点临时不开放。

15.必要的费用，指旅行社为履行合同已经发生的费用以及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饭店住宿费用（含预订金）、旅游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费用。

16.旅行社损失，指旅行社为履行合同已经发生的必要的费用，以及旅行社为开展该项业务而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办公成本、管理费用等必要耗费。

17.公共交通经营者，指航空、铁路、航运客轮、城市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经营者。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二条 旅游行程

旅行社应当提供《旅游行程》，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旅游行程》应当对如下内容做出明确的说明：

- 1.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目的地、结束地，线路行程时间（按自然日计算，含乘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不足24小时以一日计）。
- 2.旅游目的地地接社的基本信息。
- 3.交通、住宿、用餐等服务安排及其标准。
- 4.旅行社统一安排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
- 5.自由活动的时间。
- 6.行程安排的娱乐活动。

第三条 订立合同

旅游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条款和《旅游行程》等合同附件，在旅游者理解本合同条款及有关附件后，点击生成电子合同文本。

由旅游者的代理人或代表人订立合同的，代理人或代表人须确保获得相应代理和代表权限，并须要将本合同以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如实完整告知被代理人或被代表人。

由于旅游团队或通过旅行社申请的优惠机、车、船票一般都附有严格的限制条件，如：出票后或占位后不可变更姓名、日期、班次，不可退票或者退票需要支付一定手续费用。旅游者应在合同生效前确保可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出行，避免因变更而造成损失。

第四条 旅游广告及宣传品

旅行社的旅游广告及宣传品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要约规定的，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旅行社和旅游者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三章 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 旅行社的权利

- 1.根据旅游者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与旅游者订立合同。
- 2.核实旅游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 3.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全额旅游费用。
- 4.遇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旅游者配合。
- 5.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 6.要求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要求旅游者对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损害旅行社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旅行社的义务

- 1.按照合同和《旅游行程》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旅游者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不降低服务标准。
- 2.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 3.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组织、接待旅游者，不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 4.在出行前采取说明会、发放《旅游行程》、《出团通知》等方式，如实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
- 5.为旅游团队安排导游的，应安排合格持证导游。
- 6.妥善保管旅游者交其代管的证件、行李等物品。
- 7.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应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避免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 8.积极协调处理旅游行程中的纠纷，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9.提示旅游者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10.向旅游者提供其向旅行社已交付的旅游费用（团款）发票。
- 11.依法对旅游者个人信息保密。

第七条 旅游者的权利

- 1.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及《旅游行程》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 2.拒绝旅行社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
- 3.有权自主选择旅游产品和服务；有权拒绝旅行社未与旅游者协商一致或者未经旅游者要求而指定购物场所、安排旅游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有权拒绝旅行社的导游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
- 4.在支付旅游费用（团款）时要求旅行社出具发票。
- 5.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得到尊重。
- 6.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权请求救助和保护；人身、财产受到侵害的，有权依法获得赔偿。
- 7.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旅游者的其他各项权利。

第八条 旅游者的义务

- 1.如实填写出行人信息，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且能及时联系。
- 2.旅游者订立合同时应在70周岁以上、或18周岁以下、或怀有身孕、或有身体残障等情况，以及非中国国籍或为港澳台人士的，应在订立本合同时告知旅行社，并按照旅行社的要求签署有关文件。
旅游者为育龄女性的，在订立本合同前须确认本人出行期间不处于妊娠期，如因处于妊娠期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的，应按照本合同中旅游者解除或变更合同的约定承担有关责任。
- 3.旅游者保证自备证件或手续在出行期间的有效性。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应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件（16周岁以上中国公民均应随身携带身份证）。
- 4.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
- 5.按照合同约定随团完成旅游行程，配合导游人员的统一管理。

6.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在旅游行程中从事违法活动，不参与色情、赌博和涉毒活动；不擅自脱团。

7.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旅游目的地的风俗习惯、传统文化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等文明行为规范。

8.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予以配合。

9.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随身携带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在行李中夹带。

10.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不损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干扰他人的旅游活动；不损害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采取拒绝上、下机（车、船）、拖延行程或者脱团等不当行为。

11.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第四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1.旅行社与旅游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由旅行社退还旅游者。

2.行程开始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按照通用条款第十四条处理；延期出行的，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由旅行社退还旅游者。

3.行程中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影响旅游行程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旅行社经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旅游者同意变更的，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2）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3）造成旅游者滞留的，旅行社应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旅游行程开始前，旅游者可以将本合同中自身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旅行社没有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并办理相关转让手续，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和第三人承担。

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原报名者办理的相关服务不可转让给第三人的；无法为第三人安排交通等情形的；旅游活动对于旅游者的身份、资格等有特殊要求的。

第十一条 不能达到成团人数时的安排

当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时，旅游者可以与旅行社就如下安排在本合同协议条款第四条中做出约定：

1.转团：旅行社可以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经事先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合同，并就受委托出团的旅行社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先行承担责任，再行追偿。旅游者和受委托出团的旅行社另行订立合同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延期出行或者改签线路出行：旅行社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可以延期出行或者改签其他线路出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需要时可以重新订立旅游合同。

3.由旅行社和旅游者协商变更旅游合同，对旅游费用等内容进行调整后如期出行；如协商不成的，可解除合同，按照通用条款第十七条第1款处理。

第五章 合同的解除

第十二条 旅行社解除合同

1.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行社解除合同的，应当采取有效形式。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7日（按照出发日减去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的自然日之差计算，下同）以上（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旅行社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不得扣除签证/签注费用）；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不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除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外，还应当按照通用条款第十七条第1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旅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

（1）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

（2）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3）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

（4）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被制止的；

（5）法律规定的影响合同履行的其他情形。

旅行社因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旅游者，按照通用条款第十五条的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或旅行社损失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第十三条 旅游者解除合同

1.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行社应及时发出不能成团的通知，旅游者既不同意转团，也不同意延期出行或者改签其他线路出团的，旅游者可以解除合同。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上收到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的，旅行社不承担违约责任，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收到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的，按通用条款第十七条第1款相关约定处理。

2.除本条第1款约定外，在行程结束前，旅游者亦可以书面等形式解除合同。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上提出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退还全部旅游费用；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或行程中提出解除合同的，旅行社按照通用条款第十五条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或旅行社损失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3.旅游者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或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缴纳旅游费用、或未提交相关旅行证件和资料的，视为旅游者解除合同，旅行社有权按照通用条款第十五条相关约定扣除旅行社损失。

第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影响旅游行程，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旅行社和旅游者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旅游者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的，旅行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等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第十五条 必要的费用或旅行社损失扣除

1.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或者按照通用条款第十二条第2款约定由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解除合同的，按下列标准扣除旅行社损失：

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0%；

行程开始前3日至行程开始当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60%。

2.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旅行社损失的扣除标准为：

旅游费用×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60%）+（旅游费用-旅游费用×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60%））÷旅游天数×已经出游的天数。

按上述第1款或者第2款约定比例扣除的旅行社损失低于实际损失的，旅行社可按照实际损失扣除，但最高额不应当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旅游者和旅行社协商确认，同意按照上述比例和方式扣除旅行社损失。

3.合同解除后费用的返还：

本合同所有解除合同事项涉及费用返还的，旅行社按照旅游者实际的支付方式予以退还。旅行社扣除必要的费用或旅行社损失后，在旅游者将已收到的旅游费用发票退还给旅行社后十个工作日内，由旅行社为旅游者办结退款手续。

如旅游者以银行卡、预付卡等形式支付的，在旅行社办理完毕退款手续后，实际退款到账日期需根据发卡机构的相关退款规则确定。

第十六条 旅行社协助旅游者返程及费用承担

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因旅行社或者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返程费用由旅行社承担；行程中按照通用条款第十二条第2款，第十三条第2款、第3款情形解除合同的，返程费用由旅游者承担；按照通用条款第九条第3款（2）、（3）情形解除合同的，返程费用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旅行社的违约责任

1.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或者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收到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不同意转团、延期出行和改签线路变更合同而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3日至1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5%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按上述比例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的，旅行社应当按照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旅行社应当在解除合同通知或者旅游者不同意不成团安排的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旅游者支付上述违约金。旅行社向旅游者退还旅游费用的，按照通用条款第十五条第3款的约定办理。

2.旅行社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未经旅游者同意调整旅游行程（因不可抗力 and 意外事件导致违约除外），造成项目减少、旅游时间缩短或者标准降低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未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转团、拼团的，旅行社应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5%的违约金；旅游者解除合同的，旅行社还应向未随团出行的旅游者退还全部旅游费用，已向随团出行的旅游者退还尚未发生的旅游费用。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旅行社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4.旅行社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30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1)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

(2)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旅游者要求，旅行社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

5.与旅游者出现纠纷时，旅行社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旅游者的违约责任

1.因不听旅行社及其导游的劝告、提示而影响团队行程，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由旅游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旅游者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旅游者自行承担。

3.由于旅游者的过错，使旅行社、履行辅助人、旅游从业人员或者其他旅游者遭受损害的，由旅游者承担赔偿责任。

4.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5.旅游者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造成旅行社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其他责任

1.由于旅游者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2.旅游者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旅行社不履行必要协助义务致使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旅行社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公共交通经营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5.因一方违约产生损失的，另一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或故意扩大损失的，就扩大的损失应当自行承担责任；但为防止损失扩大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协议条款

（下接协议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旅行社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旅游者和旅行社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旅游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旅游者情况

联系人信息

姓名：测试 邮箱：610244343@qq.com 电话：13800138000

出行人信息

姓名	拼音	性别	生日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测试二	ShiEr Ce	女	1991-01-11	身份证	341203199101110621

下单人应当保证,其对本合同以及《旅游行程》等合同附件中的确认,能够代表所有旅游者对合同约定的认可。所有旅游者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维护权益并履行义务。

第二条 行程时间

出发时间：2016年5月13日，结束时间：2016年5月17日；共5天

第三条 旅游费用（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单位元）

类别	实付价格	人数	费用小计	备注
标准(成人)价格	3150	1	3150	
其它费用	0			
其他说明	未填写			
总计	小写：3150元 大写：叁仟壹佰伍拾圆			

一、单男单女出行，将可能导致单间差出现，遇此情况，旅游者可选择下述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解决：

1.单独住宿，不与他人拼住，自愿补交单间差:550元，在合同生效时向旅行社支付；如未按时支付，视为旅游者选择第2种解决方式，由旅行社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与他人拼住。

2.旅游者接受旅行社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与他人拼住。如实际无法安排拼住，自然出现单间的，旅行社不收取单间差费用。

二、如三人（含）以上单数旅游者出行，其中一人出现单间差的，旅游者接受旅行社如下安排：

1.由旅行社安排三人间或加床解决，旅行社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2.如实际情况无法安排三人间或加床的，旅游者同意接受旅行社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其中一名旅游者与他人拼住；

3.如也无法安排拼住，自然出现单间的，旅行社不收取单间差费用。

第四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

成团的最低人数：2人。

如不能达到成团人数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自愿购物和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约定

1.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以及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的前提下，旅游者和旅行社可在《旅游行程》中约定购物和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活动。由旅行社和旅游者共同确认，在旅游行程中予以安排。

2.地接社及其从业人员在行程中安排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责任由订立本合同的旅行社承担。

第六条 通知

1.双方约定以电子邮件作为通知方式：

电子邮件 旅游者：610244343@qq.com 旅行社电子邮件：旅游者订单提交后，由旅行社指定并告知旅游者。

2.双方指定的对接联系人：

旅游者代表姓名：测试 旅行社联系人姓名：旅游者订单提交后，由旅行社指定并告知旅游者。

3.通知视为实际送达的日期确定如下：

电子邮件方式的通知，该通知于发送之时视为已送达收件人；

4.在无法通过上述的方式进行联系，或紧急情况下，双方可通过电话或短信息方式进行沟通联系，双方联系电话为：

旅游者电话：13800138000 旅行社电话：4006006666。

双方应保证以上通讯方式畅通、有效。

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需要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告知事宜，如以双方约定的上述联系方式告知本合同双方约定的联系人，即视为该方已履行告知义务；如一方变更本合同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三日通知对方，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亦可向旅行社所在地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消费者协会、有关的调解组织等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旅行社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经旅游者和旅行社双方协商一致，以邮件确认并作为本合同补充条款。

第九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为电子文本，双方各自留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旅游者交付全部旅游费用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自动取代双方就同一订单在此前已订立的合同文本（如有）。

旅行社：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生成日期：2016年5月9日

附件：《旅游行程》

旅游行程

行程概况	
产品名称	★独立发团【美丽中国】三亚2+2半自助5日【全程海景房/蜈支洲岛/呀诺达雨林】
出发日期	2016年5月13日
说明	本文件作为旅行社和旅游者签署的旅游合同附件，由双方自愿签署，双方对该文件中所列信息有充分认知和理解，如本旅游行程和主合同冲突的，以本“旅游行程”为准。

产品特点
【 贴心赠送 】美丽中国 环保“游”我：赠送中青旅旅游帽！
【 成团 】此团2人（含）以上中青旅独立组团发团，全团人数最多不超过15人；8人（不含）以下无导游服务，由司机为您提供基础服务，如提行李、办理入住、简单讲解、购买门票等；8人（含）以上安排导游服务。
【 住宿 】全程入住指定酒店高级海景房，且4晚入住同一酒店，免去每日整理行李的烦恼。
【 景点 】用两天的时间来游览三亚精华的景点：神秘【呀诺达热带雨林】、世外桃源【亚龙湾风景区】、浓情【蜈支洲岛】、精彩【大东海景区】等；
【 行程 】安排两天自由活动：可逛逛三亚的市井小街，还可去海边吹吹海风，充分感受三亚的魅力，享受悠闲的假期；
【 购物 】未经客人同意绝不增加购物店，为您的出行保证十足品质（三亚免税店不属于购物店，安排时间前往三亚免税店，不出国门即能购买免税商品）。
【 酒店简介 】此线路入住酒店，均精选三亚湾海边酒店高级海景房；三亚湾紧挨三亚市区，绵延约22公里，该海湾长沙细，岸上绿树如带，构成三亚滨海旅游城市美丽动人的风景线，从酒店前往海边沙滩步行即可抵达，为您亲密爱人出行、家庭出行、老年出行均提供了十分便利的地理位置。
【 附加服务 】安排三亚酒店接送机服务；后两晚可自助升级酒店（升级酒店，赠送免费接送）。
【 酒店升级 】【后两晚可自助升级酒店】（此价格不含中秋、国庆、春节等节假日；升级酒店，赠送免费接送服务 费用为每人/2晚 请咨询后台或打印相应日期文档。）；酒店随心选：（只提供第三、第四晚选择以下酒店）；费用为每人/2晚 【价格请打开相应日期团档，请前合同同事在收客前致电后台查房、询价，确认后收款，并将客人所选酒店名称录入ERP特殊要求中】。后2晚入住大东海铂瑞精品酒店豪华海景房双标 后2晚入住三亚湾海韵度假酒店豪华海景房双标 后2晚入住三亚湾天通国际酒店豪华海景房双标 后2晚入住三亚湾太唐拉雅秀酒店豪华海景房双标 后2晚入住大东海林达海景酒店豪华海景房双标（中式早餐） 后2晚入住亚龙湾金棕榈-标准海景房双标 后2晚入住亚龙湾天域酒店（二区）豪华海景房双标 或有其他您心仪酒店均可来电咨询。备注：1、以上为每人两晚的房费，每位客人一个床位；2、以上房费已含早餐和酒店政府调节基金；因各酒店对于儿童早餐价格规定不等，故儿童不占床价格不含早餐费用，请于当地根据具体的规定现付；3、如果客人要求单住，需补相应的单房差；4、出行前务必确认后两晚入住酒店，一旦确认，不可更改。
【 自驾车租赁 】可提供多种车型自驾车租赁服务，如现代伊兰特、悦动，本田锋范、花冠、雅阁，丰田卡罗拉、凯美瑞等，如需更高端、个性用车需求也可咨询预订，具体收费标准详见行程信息。

行程表	
天数/日期	行程安排
第1天/2016年5月13日	北京-三亚 飞机：4.0 参考航班待定 飞行时间约4小时 北京首都机场乘飞机飞往三亚，抵达后专人接机至酒店。温馨提示：飞往三亚的航班众多，我们常出的往返时段多为早上去中午回、中午去下午回、下午去晚上回等，航班时刻暂无具体参考，可能为早航班，需要您早起；或为晚航班，于当日24:00后抵达，请谅解。 早餐：自理 午餐：自理 晚餐：自理 交通：飞机 住宿：三亚湾高级海景房
第2天/2016年5月14日	三亚 汽车：0.0 08:00，早餐：酒店享用自助早餐。用餐：约30分钟；08:30，前往【呀诺达热带雨林文化区★】，海南神秘的热带香巴拉、宝岛避暑胜地，充满原始热带雨林风光的仙境。它是一个“神秘、神奇、神圣”的地方，让每一位来“呀一诺一达”的朋友，能够释放最真实的情感，体验最开心的快乐，享受最惬意的度假生活。12:00，找一家您心仪的餐厅享受午餐，费用自理。13:30，出发前往【大东海旅游区●】自由活动，沐浴和煦的阳光，感受晴朗的天空、湛蓝的海水、温暖的沙滩。游览完毕后返回酒店，自由活动，自理晚餐。 早餐：含 午餐：自理 晚餐：自理 交通：汽车 住宿：三亚湾高级海景房
第3天/2016年5月15日	三亚 汽车：0.0 08:00，早餐：酒店享用自助早餐。用餐：约30分钟；08:30，前往游览【蜈支洲岛★】，岛上自然风光绮丽迷人，漫山叠翠，山石嶙峋，海水清澈，滩平浪静，沙质洁白细腻，恍若玉带天成。11:30，自理午餐。13:00，前往【海棠湾免税店★】不出过门也可选购各类世界名品，尽享奢华体验。15:30，出发前往【亚龙湾●】，漫步在洁白的沙滩上，尽情享受阳光、沙滩的独特带风情，感受“东方夏威夷”的热带滨海风情。17:00，返回酒店，自由活动，自理晚餐。 早餐：含 午餐：自理 晚餐：自理 交通：汽车 住宿：三亚湾高级海景房
第4天/2016年5月16日	三亚 其他：0.0 全天自由活动（自由活动不含旅游用车与导游服务）。 早餐：含 午餐：自理 晚餐：自理 交通：其他 住宿：三亚湾高级海景房
第5天/2016年5月17日	三亚-北京 飞机：4 航班时刻暂无参考 飞行时间约4小时 自由活动；自由活动时间由返程航班而定。（温馨提示：酒店离店时间为中午12:00，请于中午12:00前办理退房手续，如超时离店，多出费用自理；航班时刻暂无参考，可能为早航班需要您早起，可能为晚航班于当日24:00后抵达，请您谅解）乘车返回前往机场，送机，结束愉快的旅途！ 早餐：含 午餐：自理 晚餐：自理 交通：飞机 住宿：无

旅游费用标准	
标准(成人)价格	人民币3150元/人
儿童占票占床价格	人民币3150元/人
儿童占票不占床价格	人民币2750元/人
儿童占床不占票价格	人民币2900元/人
儿童不占床不占票价格	人民币2500元/人
单间差收费标准	人民币550元

旅游费用包含	
1.北京/三亚往返机票（含机场建设费、燃油附加税）{如航空公司航班调整、延误或取消，造成旅游行程调整、延误或取消，我社将负责协调，但不承担经济赔偿。如客人退团，机票损失按照各家航空公司公布的客规执行（特殊注明的包机、切位机票除外）}。	
2.全程入住三亚湾万勃温泉酒店/君然温泉酒店/华源温泉酒店/大卫传奇酒店/海域中央酒店高级海景房（如出现单人可申请当地拼住或安排三人间或加床，一般加床为钢丝床），含海南政府基金。	
3.用餐共4早0正。	
4.空调旅游车（自由活动期间不含旅游用车）。	
5.景点首道门票。	
6.如全团人数少于7人则无导游服务，由司机为您提供基础服务；如全团收客8人以上，我社将增派中文导游，标准为：游览期间导游服务费用：30元人民币/人（费用无须客人额外补齐，由我社承担）。	

旅游费用不包含	
1.7人以下无导游服务；旅游意外伤害保险及航空意外险（建议旅游者均购买）、办理证件的费用、自费选择项目、北京（出发地）地面服务费；如机场接送等；行李物品保管费及托运行李超重费、单间差费或加床费用、个人消费（如：电话、付费电视、洗衣等旅游费用包含之外的）、自由活动期间的餐费及交通费；行程之外的观光项目、“旅游费用包含”内容以外的所有费用。	

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介绍				
名称	介绍	时间	价格	备注
槟榔谷	游览海南省最丰富、最权威、最灵动、最纯正的民族文化“活体”博物馆体验海南本土文化，感受原汁原味的民族风情；	第四日自由活动期间，时间不少于180分钟	320元/人。包括导游司机服务费、车辆燃油费、优惠门票费等。 2成人以上团员参加，方可进行。	
	凤凰岭是三亚市区最高峰，登上	第三日下午参观亚龙湾后自由活	148元/人。包括导游司机服务费、车辆燃油费、优惠门票费等。	

夜游凤凰岭	观景台，俯瞰绚烂的三亚夜景，让您感受三亚另一种美。	自由活动时间为每日下午16:00-18:00；时间不少于60分钟。	2人以上团员参加，方可进行。	
夜游三亚湾	从港口出发，沿途仰望鹿回头，远眺两岸渔光灯火，感受梦幻凤凰岛，眺望神秘的东、西玳瑁岛。乘游船，喝啤酒，听涛声，看夜景，今夜的三亚湾将留下您独特的身影，您也将会把今夜的三亚湾永存在记忆里。	第二日下午参观三亚免税店后自由活动期间，时间不少于80分钟。	200元/人。包括导游司机服务费、车辆燃油费、优惠门票费等；2人以上团员参加，方可进行。	
南山文化旅游区	集中外园林、佛教文化为一体的福泽之地。来这里能让您闻到清新的空气、听到寺的钟声、在千年古刹感受鸟语花香、享受独特的佛教文化氛围，观赏到创吉尼斯纪录的海上观音。	第四日自由活动期间，时间不少于180分钟。	300元/人。包括导游司机服务费、车辆燃油费、优惠门票费等。2人以上团员参加，方可进行。	
大小洞天	南山的大小洞天古称鳌山大小洞天，又称海山奇观旅游区，总融石景、山景、海景、树景于一体，是海南省有史最悠久的旅游风景区之一。有关它的神话传说、史实、诗文甚多，景区内历代诗文摩崖石刻随处可见。三亚的旅游景区景点中，在这里沉淀的历史文化内涵最为久远和深厚。更为江泽民总书记的优美诗句“碧海连天远，琼崖尽是春”而赞叹与折服。	第四日自由活动期间，时间不少于180分钟。	290元/人。包括导游司机服务费、车辆燃油费、优惠门票费等。2人以上团员参加，方可进行。	
南田温泉	各种特色温泉池，含各种椰林池、槟榔林池、儿童动感池、高低温池、大型景观泳池，一池一景。让您泡温泉、休闲、疗养，体验美好生活。	第四日自由活动期间，时间不少于180分钟。	350元/人。包括导游司机服务费、车辆燃油费、优惠门票费等。2人以上团员参加，方可进行。	

地接社信息

地接社名称	地接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海南天之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旅行地接社由以上地接社中选取。				

重要提示

<p>【产品说明】2人（含）以上中青旅独立发团，（如航班不同，单接/送机）。美丽中国”系列产品均由中青旅自主研发，团队由中青旅各分子公司及不同分销渠道散客组成。</p>
<p>【取消规则】本产品为旅行社团队机票，按照航空公司规定，您预订后航班将不支持退票、改签，特此提示。</p>
<p>【安全须知】本产品提供自由活动时间，请游玩时务注意人身安全，照顾好同行的家人或朋友，尤其照顾好老人与儿童。</p>
<p>【预订限制】海南风浪较大，船程颠簸，为安全起见，蜈支洲岛60岁-70岁之间老人视身体状况，且需要客人签署免责声明方可登岛；70岁以上客人禁止登岛。如确认不可登岛或自愿放弃游览，请于景区门口等候团队，门票费用当地现退148元/人；鉴于此线路对登蜈支洲岛客人有年龄限制，参加此线路客人年龄建议70岁以内，敬请谅解。</p>
<p>【温馨提示】1、行程中披露的时间供您参考，具体时间可能因为堵车、排队等情况有所调整。行程中批准的航班、酒店、用餐等要素仅供参考，请以出团通知及当地实际游览行程安排为准，敬请谅解。2、海南娱乐活动丰富，潜水、温泉、美味的海鲜餐等；各种晚间活动更是多彩：夜游三亚、凤凰岛海洋秀、三亚千古情、海棠秀、美丽之冠秀等；除了我们行程中包含景点外，您在自由活动休息的时候也可以自行参加您感兴趣的另付费娱乐项目（自由活动期间，自行安排的娱乐项目请慎重选择，以上介绍仅供您参考）。</p>
<p>【优惠说明】如您持有老年证、军官证、学生证等优惠证件，请参团时携带，当地可根据各个景点的优惠政策退还相应的差价（门票差价为优惠门票价格与旅行社门票成本价格之间的差价，并非与景区挂牌价格间差价）；残疾证（国家级）退款10元，军官证（请核实有效期）35元，老年证（60-69岁）30元，老年证（70岁以上）35元。如有特殊情况当地协调解决处理。</p>
<p>【服务说明】此团队机场接送机服务由地接社专职人员（非导游）负责，仅负责接送站服务或将客人送至酒店，不负责游览讲解，请您谅解。</p>
<p>【酒店说明】抵达酒店后，办理入住时需支付入住期间押金，具体金额以各酒店不同规定为准，请您知晓。此酒店安排入住指定酒店海景房，但由于酒店不同，房间不同，所以观海角度有所差别，并不保证均为180度观景角度。</p>
<p>【自驾车说明】1.【预定流程】请携带本人身份证以及驾驶证原件和复印件（必须保证所有证件均在有效期内，国外驾驶证无法使用）押金5000元，于取车时支付（可刷卡），并同时与租赁公司签署租车租赁合同。还车时收取2000元为预留违章保证金，30-35个工作日后若无违章记录后退还，可转账到客户的账户（提前申请告知客人账户信息）；若有违章，租赁公司会提供相应凭证（违章截图），在您认可的情况下扣款，并退还剩余押金。补充说明：预留违章保证金请直接与当地租赁公司工作人员对接，我社在您沟通遇到困难时起协调作用，但不垫付或经手任何费用。2.【收费标准】普通5座小轿车均价350元/天起（参考车型：现代伊兰特、悦动，本田锋范、花冠、雅阁，丰田卡罗拉、凯美瑞等）7座及以上商务车400元/天起（参考车型：7座别克商务、9-11座瑞丰商务等）以上价格仅供参考，具体价格请根据用车时间、用车型号单独咨询。3.【取车/还车】目前取车/还车根据区域收费：三亚湾/大东海/市区（小车50元/次，商务车150元/趟）；亚龙湾地区（小车80元/次，商务车200元/次）其它地区价格另议；如您对当地区域不了解可提供酒店名称咨询；取车/还车时间（每天08:00-22:00），其它时间需加收服务费。4.【发票说明】：如需增开发票，请报名时提前告知，发票由当地租赁公司提供（一般发票也为当地旅行社开具，发票项目多为：代订车、用车服务等。）5.【重要说明】具体租赁合同请以当地与租赁公司签署版本为准，租车费用请在行前一次性缴清，押金费用请直接交付租赁公司，并留好合同与押金证明；如您的用车计划有变更，请最迟于出发前3日告知，逾期将无法取消，请您周知。</p>

风险须知及安全提示书

行前解约风险提示	<p>确认出行安排：签约后，旅游者解约的，将给旅行社造成损失（该损失可能会涵盖旅游费用的大部分），该损失需由旅游者承担。按照合同约定，旅游者还需要向旅行社支付违约金。请旅游者仔细阅读合同相关内容，充分考虑自身出行可行性。</p> <p>特殊情况解约：因旅游行程涉及的国家地区发生社会动荡、恐怖活动、重大污染性疫情、自然灾害等可能严重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且双方未能协商变更合同的，均可在行前通知对方解约，旅游费用在扣除实际发生的费用后退还旅行者。</p>
人身财	<p>确保身体健康：确认自身身体条件能够适应和完成旅游活动；如需随时服用药物的，请随身携带并带足用量。</p>

产安全 警示：	<p>注意饮食卫生：提高防护传染病、流行病的意识。注意用餐卫生，不食用不卫生、不合格的食品和饮料。</p> <p>做好个人防护：如旅途涉及热带、高原、海滨、草原等特殊气候、地理条件，应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充分了解目的地情况，备好相应服装鞋帽，做好防晒、防蚊虫、防高原反应等工作。晕车的旅游者，备好有效药物。旅途中有不良反应，及时说明。</p> <p>注意人身安全：请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活动，切忌单独行动，注意人身安全。旅游途中因特殊情况无法进行联系或遇紧急情况，应立即报警并寻求当地警察机关或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的帮助。</p> <p>慎选自选活动：根据自身情况选择能够控制风险的自选项目，慎重选择如高空、高速、水上、潜水、探险等高风险活动。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骑马/热气球/快艇/四轮摩托/漂流/与动物接触等活动，更具危险性，请充分了解活动知识，服从指挥。建议另购特定保险。</p> <p>防范水上风险：水上游览或活动，应加倍注意安全，不可擅自下水或单独前往深水区或危险水域，应听从指挥和合理劝阻。</p> <p>遵守交通规则：通过马路时走人行横道或地下通道。行车途中不要在车内走动，老人和儿童要有成年人陪护，以防不确定危险。车辆在颠簸路段行驶过程中不要离开座位和饮食（主要是坚果类），以免发生呛水或卡咽危险。</p> <p>保管贵重物品：贵重物品随身携带或申请酒店的保险柜服务，勿放入交运行李、酒店房间里或旅游巴士上。随身携带财物稳妥安置，不要离开自己视线范围。游览、拍照、散步、购物时，随时注意和检查，谨防被盗遗失。</p> <p>携带旅行票证：旅行证件、交通票证请随身妥善保管或由领队、导游保管，以避免遗忘、丢失。</p> <p>保持通讯畅通：请保持手机号码与预留在旅行社的一致，保持畅通有效；并注意将手机随身携带以备紧急联系。</p> <p>理性购物消费：购物时注意商品质量及价格，并向商家索取正式发票。购买后，商品无质量问题，旅行社不负责退换。</p>
第三方 责任告 知：	<p>航班问题提醒：旅行社对航班因运力、天气等因素延误、变更、取消等无法掌控，如遇此种情况，旅行社将尽力避免损失扩大，并与航空公司协调。旅行社可能因此将对行程做出相应调整，届时敬请旅游者配合谅解。</p> <p>个人消费说明：非旅行社行程中的安排的购物、娱乐等项目，属旅游者个人消费行为，如产生纠纷或损失，旅行社不承担责任。</p>

旅游者充分阅读和理解本文件所有内容；旅游行程中的购物活动与另行付费项目为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认可的旅游安排；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对本文件内容签署确认。

